（上接74版）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于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公司在公示期满后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80,000元，由645,650,651元减少至644,97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5,650,651股变更为644,970,65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650,6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4,970,6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5,650,6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4,970,6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和拟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支撑长远可持续发展与业务结构优化，公司明确将精密减速器业务作为重点新兴板块。为赋能该业务持续成长，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尤其是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团队，需充分激发其积极性，实现股东、公司及团队个人利益的深度绑定，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切实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和拟定，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激励公司精密减速器业务核心团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障公司该业务板块业绩稳步提升，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

9、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业务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5,000股。董事会同意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福达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王长顺、范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5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680,000股。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9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王长顺、范帆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680,000股限制性股份。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680,000元，由645,650,651元减少至644,97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5,650,651股变更为644,970,651股。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减少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达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相关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66	福达股份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22日（周二）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福达股份证券部

（三）登记手续：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应带好相关证件（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书面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应带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登记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9571855667

传真：0773-3681002

电子邮箱：foto@glfoto.cn

联系人：证券部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1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08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164,4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734,799.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1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10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552680、025-84552653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12层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09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98	南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16	2026/9/17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6元/股
- “南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7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更名为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并于2025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南药转债，债券代码：110098），初始转股价格为5.29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5.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5-091）。

2026年3月24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39,852股股份。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1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31）。

2026年6月12日，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72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656股并注销。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南药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12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75）。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80）。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按照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8,164,032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17,734,762.88元。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南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计算公式为：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95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09元。

P1=4.95-0.09=4.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南药转债”转股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南药转债”自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9月17日起恢复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9月1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6-110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由117,734,762.88元调整为117,734,799.24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维持不变。
- 调整原因：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南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404股，由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08,164,032股变更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的总股本1,308,164,436股。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按照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8,164,032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17,734,762.88元。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按照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08,164,032股计算，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117,734,762.88元。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57）、于2026年8月29日对外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ls2026-098）。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南药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9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期间停止转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时“南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ls2026-104）。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6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共增加404股。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总股本由2026年6月30日的1,308,164,032股变更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的1,308,164,436股。根据《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综上所述，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08,164,4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维持不变。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为117,734,799.24元（现金分红总额=0.09*1,308,164,436=117,734,799.24元）（含税），本次中期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23,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8.3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56.89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00.69	2026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0.9%-1.7%	60天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11月